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恢 75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墨玉县和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其乃巴格南路387号一栋三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3222096101569U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慧玲，该公司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中亚之门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伊犁州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重庆北路501号中亚之门酒店13楼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4002MA7766K293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钧雄，该公司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杨火周，男，汉族，1952年2月1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东路大德豪庭666号27栋103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280119520211341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0102民初6687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

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新疆中亚之门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、杨火周的存款、收入 188405.07 元(其中本金 185719.07 元, 执行费 2686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新疆中亚之门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、杨火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新疆中亚之门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、杨火周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郭 军 平

